

材料系『必修課程』及進修部通識選修選課重要通知

為避免再度發生各年級 AB 班級同學之必修課程自行換班或上修必修課程，在選課前，系上再次宣示：請同學遵守材料系必修課程規定，不得在無申請同意下自行在選課系統上自行換班或上修必修課程，相關規定詳述如下：

1、除非有重大理由，並經過申請，本系皆不會同意跨班或上修必修課程，即使同學自行在選課系統選課成功，將來進行畢業審查時，亦不納入畢業學分。

2、如有以下列情形列為重大理由，但務必填寫材料系課程承認申請表，並經授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才得以選課系統進行換班選修必修課程；

- 必修科目需重修或補修者。
- 加修輔系或雙學位學士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 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
- 轉系、轉學生或休學後復學的同學依規定申請並經授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
- 其他未列入上述事項，但依規定申請並經授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

3、通識跨進修部選課注意事項，務必填寫材料系課程承認申請表，並經授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才得以選課系統進行選修。

年級	日間部	跨進修部	特殊原因(跨班、跨系修課)
1 年級(上)	本系不承認進修部通識必修課程學分。 通識必修以『原適修班級為主』	本系不同意三上前『跨進修部』選修 <u>通識選修</u> 。	通識必修以『原適修班級為主』，特殊原因依第 2 項規定辦理。
1 年級(下)			
2 年級(上)			
2 年級(下)			
3 年級(上)			
3 年級(下)	本系不承認進修部通識必修課程學分。 通識必修以『原適修班級為主』	自三下起同意『跨進修部』選修 <u>通識選修</u> ，每學期最多 2 學分，畢業前最多 4 學分為上限。	
4 年級(上)			
4 年級(下)			

4. 請同學務必詳讀上述規定，並依規定辦理選課，再次重申，若未依規定申請，即使自行在選課系統選課成功，將來畢業審查時將不納入畢業學分，並自行負起相關責任。

5. 開學後系上會請班代再次宣導，並會要求各位同學簽屬，以確認將相關訊息確實轉達給每位同學。